

##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丁向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推荐，同意提名丁向华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丁向华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1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服务部副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中国康力克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润深国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莱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丁向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

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